教師證書申請書(教師資格考試及格)											
中	文	姓	名	英文姓名 (請以							と主官)
出	生	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目日 闷 /
畢結(肄)業系(所)				字仪字历 教助 教				育實習期 習(抵)免期			
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 目之階段別 (特教請複選)				' ' ' ' '	一 中连到别						
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(請依順序擺放)										有	無
1. 教師證書申請書。											
2.	2.										
3.	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(抵)免教育實習證明。 (1)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申請教師證書者,得免附本項文件。 (2)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或第 24 條(抵)免實習者,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: 甲、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者,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。 乙、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者,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。 										
4.	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(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)。 4.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,應通過教育部「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」認定,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(書)影本。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
5.	5.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。										
6.	其他 (1)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,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 姓名不同者,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 (2) 為簡化行政程序,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 請人應檢具之「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」,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,申請者免附。										
•	 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,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;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、照片等內容,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(換)發變更流程處理。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,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。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。 ☑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,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。 										
					申請人簽	名或.	蓋章:		年	月	日